附件1

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

一、申请对象

经确认并在任期内的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子女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（一）入学申请时间。小学、幼儿园：7月10日—7月31日，中学：6月22日—6月26日。

（二）转学申请时间。根据闽教基〔2016〕44号文件要求，转学申请应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，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三）中考加分申请。按当年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办理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入、转学申请

请按规定时间及时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大厅，按照《泉州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系统子女入学操作手册(申报用户)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填写《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根据泉教中〔2020〕6号、泉教初〔2020〕6号文件规定的招生录取程序，不能同时申请公办和民办初中、小学的入学照顾。如选择申请公办初中、小学的，可填报三个意向学校。如选择申请民办初中、小学的，只能填报一个意向学校，其中申请民办初中的还需同步填写《2020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办理入、转学申请的均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（“申请材料” 1-7项的原件）进行网上申报。泉州市或县（区、市）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层次和申请意向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办理中考加分申请

请填写《“注意录取”考生登记表》（附件5），携带相关佐证材料（“申请材料”1－6项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至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和引智工作科（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02室，联系电话22112397）办理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。

2.高层次人才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）。如果父母和子女户口分设的，应同时提供子女户口薄。

3.高层次人才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文件。

4.居住地证明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）。

5.单位证明并盖章（如：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××年×月起在本单位工作，目前担任××××（具体职位）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申请人承诺并签名（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2020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（申请入读民办初中的需提供）

五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入学申请由教育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。

（二）转学申请由教育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。

（三）中考招生加分申请由人社部门受理后即办。

六、受理单位

泉州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七、服务专窗

泉州市教育局，中教科联系电话：22782219，初幼教科联系电话：28229298。

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13室，联系电话：28133880。